

[illegible]

序号	项目	其他技术经济指标表		备注	一、机位停放库面积计算表		
		计量单位	设计数值		车型	配置标准	项目建筑面积/户数
1	总建筑面积	m ²	32581.00	备注 约48.37㎡ 约48.37㎡ 约48.37㎡	6座位/100㎡车型面积	587.474	项目配建
	总用地面积	m ²	32520.00		12座位/100㎡	409	36
	总建筑面积	m ²	84079.98		住宅	>150㎡	491
	总建筑面积	m ²	10922.58			15座位/100㎡	42
	总建筑面积	m ²	8515.40		项目同期车速计算合计	>150㎡	569
2	其中				项目同期车速计算合计		569
	计容建筑面积	m ²	8515.40		项目同期车速计算合计		569
	计容建筑面积	m ²	5874.74	按照《成都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》：50%×20%×114辆，按此配置充电设施停车位10%配置充电停车位114×10%=12辆	项目同期车速计算合计		569
	计容建筑面积	m ²	57981.59		项目同期车速计算合计		569
	计容建筑面积	m ²	545.18		项目同期车速计算合计		569
3	其中				项目同期车速计算合计		569
	计容建筑面积	m ²	104.37	不低于总库面积的20%，最少不少于10㎡ 且应设置于20㎡以上或大于10㎡	6座位/100㎡车型面积	587.474	项目配建
	计容建筑面积	m ²	261.47	不低于总库面积的30%，按此配置，设置入口	12座位/100㎡	409	409
	计容建筑面积	m ²	757.89		住宅	>150㎡	28
	计容建筑面积	m ²	401.84		项目非泊位库面积计算合计	28	28
4	其中				项目非泊位库面积计算合计		907
	计容建筑面积	m ²	54.54		项目非泊位库面积配建		907
	计容建筑面积	m ²	89.31	按非泊位库车位	项目非泊位库面积配建		907
	计容建筑面积	m ²	51.91		项目非泊位库面积配建		907
	计容建筑面积	m ²	51.91	1、电动自行车泊位设置应参照《福建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设施》（2017年）执行；	项目非泊位库面积配建		907

4	建筑面积	220	2.0	7114.54	2.2%	1.35%	容积率1.0% 容积率1.0%~1.2%
	容积率	2.0					
	建筑占地面积	7114.54					
	建筑密度	21.26%					
5	绿地率	35%					
6	绿地率	35%					
7	绿地率	35%					
8	绿地率	35%					
9	绿地率	35%					
10	绿地率	35%					
11	绿地率	35%					
12	绿地率	35%					
	绿地率	35%					
	绿地率	35%					
	绿地率	35%					

[illegible]